



# 创新攻坚 再谱新篇 平湖两会特别报道

2024年2月5日 星期一 电话/85013072 编辑/马友良 版式/李春霞 E-mail/pinghubs@vip.163.com

## 维护公平正义 彰显法院担当



### 平湖市人民法院



推动召开市委法院工作会议暨深化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推进会



建立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机制



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



开展夜间集中执行行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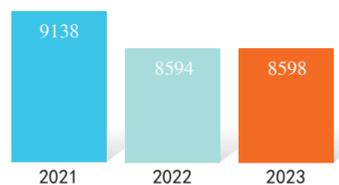
举办“青学敢为”沙龙



与长三角地区法院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

#### 司法大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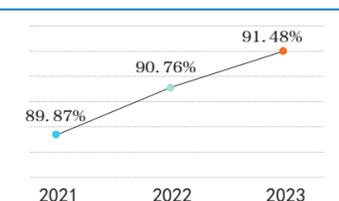
▼2021-2023年市法院收案情况(单位:件)



▼2021-2023年市法院结案情况(单位:件)



▼2021-2023年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情况



时光镌刻崭新年龄,岁月记录前行足迹。2023年匆匆走过,平湖市人民法院聚焦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全力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,各项工作取得新质效。获得平湖市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87项,刑庭获评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。

站在2024年新的起点上,市法院将永葆奋进之姿,奔赴新征程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,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、更强烈的担当精神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。

#### 紧扣中心大局,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**8598件**,办结**8811件**。

审结民事案件**5162件**。

审结刑事案件**745件**,判处罪犯**1126人**。

审结行政案件**52件**,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**54件**。

执行案件结案**6078件**,执行到位金额**4.8亿元**。



**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**对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要求,实施全过程“法助民企”改革,实行专调、慎保、快审、优执、精访、助谋六项举措。审结涉企纠纷2495件,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18.69天。

开展“平法助企行”线下精访活动,对全市规(限)上企业中三年来有多起案件的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全覆盖。设立童车行业协会等“法助

民企”联络站,举办“法官直播间”等普法活动8期,发布企业合同法律风险提示20条和羽绒服行业司法大数据报告。

**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**严厉打击违法犯罪,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,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,全面保障人民群众食药安全、出行安全、信息安全。

**支持法治政府建设。**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,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常态化召开府

院检联席会议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、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,向行政机关发送督促化解函9件、司法建议12条,通过示范性诉讼高效化解16件涉不动产登记行政案件。

**助力生态文明建设。**坚守生态安全底线,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8件,依法判处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件,判令禁渔期非法捕捞当事人赔偿渔业资源损失2.35万元。

#### 亮点

创新建立“法院+司法局+工商联+社会治理中心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”服务机制,涉企民商事纠纷化解成功率位列嘉兴第一、全省前列。

依法惩治网络犯罪,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38件193人,“打着‘减肥瘦身’旗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”入选全省法院八大典型案例。

行政审判核心指标持续优化,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50%,服判息诉率59.62%,同比上升15.18个百分点。

#### 践行为民宗旨,坚定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

**切实保障民生福祉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用心用情办好各类民事纠纷。为1034名农民工追回薪资717.3万元,为32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6.25万元,救助金额为历年最高。

强化民生权益保障,不断提升审理质效,房地产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16.45天,家事纠纷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20.03天。**全力兑现胜诉权益。**坚持以实干为先,全

力开展“百日执行攻坚”、助企纾困、打击拒执犯罪等专项行动,积极探索“一件事”改革在机动车查控领域的应用,执行质效持续提升。2023年,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金额1060万余元,51家资信优良企业通过“善企保”应用避免财产保全,盘活资金800余万元。执行完毕率、执行标的到位率居全省前列,平均执行时间指数位列嘉兴第一。

**持续优化诉讼服务。**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,持续推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建设,一

方面,新设立商事、建设、涉侨、知产等特设共享法庭,提供全流程智能司法服务。另一方面,持续优化网上立案、在线调解、“云上法庭”等线上诉讼服务,当事人在线开庭548次。

**大力弘扬文明风尚。**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行为规范指引和道德价值引领作用,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工作,让司法有力量、有是非、有温度,实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#### 亮点

积极构建家事审判新模式,深度运用家事调查员、回访观护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等制度,获评嘉兴市“平安家庭”建设优秀单位。

深化长三角执行一体化,“协助江苏吴江法院跨域执行案”入选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。

依法判决横穿马路致人重伤的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,获央视《法治在线》栏目专题报道,被写入省高院工作报告,获评浙江法院十佳司法好新闻。

#### 深化改革创新,加快推进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

**持续深化诉源治理改革。**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聚焦多元化解纠纷,推动完善党委政府统筹部署、多方主体协同共治的大治理格局,率先打造“息事无讼”诉源治理工作品牌,实现从源头上有效减少矛盾纠纷产生。全年共推动诉前化解纠纷4557件,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49.07%,居全省前列。

“息事无讼”解纷工作法被省委政法委员会命名为全省新时代“枫桥式工作法”,“法助无讼”服务品牌获评嘉兴市第十一批机关服务品牌。

**创新实施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。**为攻坚执行破难,推动召开市委法院工作会议暨深化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推进会,出台专项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,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执行终本案件出清机

制和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,合力推进终本案件出清、联动查人找物、打击拒执犯罪等工作。

**深入推进审判管理改革。**健全“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”的工作机制,优化简案团队司法资源配置,一审服判息诉率91.48%,同比提升0.72个百分点,自动履行率58.78%,同比提升4.35个百分点。

#### 亮点

依托“平治110”综合指挥协同体系,建立深度融入基层智治体系的“361”执行工作体系,创造性建立执行终本案件出清工作新机制,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法院主办、镇街领

办、部门协同”的破解执行难工作新局面,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获省高院领导批示肯定。

深化“程序空转”治理,程序比持续下降至

1.42,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。开展买卖合同案件专项整治,买卖合同案件审判天数同比缩短43.58天。开展审判辅助事务专项整治,诉讼费退费时间指数位列嘉兴第一。

#### 夯实自身建设,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铁军

**筑牢绝对忠诚思想根基。**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,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、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实施党建业务融合伙伴工程,全院各党支部与机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等23个党组织结对共建,开展经验交流、学习观摩等结对共建活动60余次1000余人次。

**锤炼实干担当过硬本领。**健全干部“选育管用”全链条培养体系,组织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学习培训70余场1500余人次,开展“法官面对面”讲堂、“青学敢为”沙龙等活动36次。

立足榜样引领,持续深化“青年先锋示范岗”行动,开展办案能手、优秀司法建议等先进评选,激发奋进力量。全面提升司法协作水平,与上海金山、江苏吴江等长三角地区法院深化跨域联动,合力推进党建联建、审判管理、法庭建设、执行破难等工作。

**涵养勤廉并重优良作风。**落实全院全员考

核,全面修订绩效考核规则。加强司法作风督察,全面落实“三个规定”,狠抓队伍执行力。深化清廉法院建设,开展以年轻干警为重点的廉政教育,举办清廉故事会、家属助廉等系列活动。

**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**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,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半年度工作情况,每月推送代表联络专刊。发挥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作用,新设立政协“民生议事堂”共享法庭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,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#### 亮点

大兴调查研究之风,组织干警撰写调研文章46篇,获得嘉兴市级以上奖项17项,其中一篇学术论文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奖、全省法院一等奖。

创新开展“百名代表委员听百案”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参加“点单式”旁听庭审等活动37场248人次,邀请委员视察法院、见证执行、参加新闻发布会及“点单式”旁听庭审等活动186人次。

推行“司法公正在线”应用,已在8170件案件中赋码,当事人或律师扫码提交意见建议81人次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